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武矿业”）拟对外融资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复工复产需要。龙武矿业以其持有的 1.9009 平方公里金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龙武矿业其他股东以持有的龙武矿业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龙武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120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朱乐星为龙武矿业第二大股东内蒙古七家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家金矿”）实际控制人，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